

112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生報到須知

恭喜您錄取本校五專部，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依下列時程規定完成報到程序。

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相關文件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錄取生不得異議。

- 一、 現場報到時間：112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五)9:00~16:00。
- 二、 現場報到地點：教務處註冊組(L103)。
- 三、 報到應繳驗文件(表格如附件，請自行列印並填妥資料)：
 - (1) 新生資料黏貼表。
 - (2) 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(力)正本及錄取生報到聲明書。
 - (3) 免學費申請書及切結書。
 - (4) 住宿申請表。
- 四、 錄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程序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 辦理報到後，**不得重複報到** 112 學年度其他校系入學招生。(註：學生可同時報名高中職及五專各不同入學管道，惟在**不同管道皆有錄取時，僅能擇一報到**。)
- 六、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寫簡章附表三「**112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」，於**112年6月19日(星期一)中午12:00前**先以傳真或Email或Line拍照回傳，並同時以**電話確認本校已收到後**，再將聲明書正本以**限時掛號**郵寄至本校註冊組辦理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***放棄錄取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聲明書，請錄取生及家長(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**
- 七、 **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(含續招)，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故請謹慎考慮，再辦理報到或放棄手續。**
- 八、 新生註冊日期為 8 月上旬，註冊相關資料將於 7 月中旬寄發，並公布於本校【**新生專區**】網站，敬請密切注意。未收到者，可直接上網下載。
- 九、 報到作業諮詢，歡迎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：

專線電話：06-2545133，電話：06-2533131 分機 2101~2104

傳真：06-2537622

E-mail：dept_register@office.stust.edu.tw

Line ID：stust112

新生專區



112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文件繳交確認表

勾選	入學繳交資料項目	附件
	新生資料黏貼表 ※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，可用戶口名簿或護照替代。	附件一
	國中學歷(力)證件正本及報到聲明書。	附件二
	免學費申請表及切結書 ※五專前三年皆可申請免學費補助。	附件三
	住宿申請表 ※不申請校內住宿者不需繳交。	附件四

*上述文件請印出填寫，並於報到當日繳交。

本黏貼表資料僅限於教務處新生學籍資料核對使用

繳交註冊組資料黏貼表

班級(請勾選)：五專電機一甲
五專化材一甲
五專資工一甲
五專電子一甲

學號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請浮貼
二吋脫帽半身
正面相片一張

背面註明
班級姓名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影印資料務必清晰
【無身分證者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】

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影印資料務必清晰
【無身分證者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】

南臺科技大學基於「學籍建檔、核對及提供相關證明之資(通)訊服務」目的，須蒐集您的「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相片、學歷證件」等個人識別類資料，以在就學期間及校務行政所在地區內，作為在學相關事項及聯繫之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 06-2533131 轉分機 2101-2104。

南臺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

錄取生報到聲明書

免試生(本人)_____參加「112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」，獲得分發錄取南臺科技大學_____科，茲依貴校規定辦理錄取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以下規定：

- 本人已依規定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書正本（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）。
- 本人尚未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書正本（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），茲同意於取得學歷證明書後，於當年度**6月底前**將畢業證書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自交件至教務處註冊組。若屆時未繳交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

郵寄至本校資訊：

地址：710301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

收件人：南臺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

信封空白處標示：「五專優先免試+錄取生科別、姓名」字樣

此 致

南臺科技大學

免試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手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請注意，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(含續招)，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。

公私立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適用

112學年度(含上下學期)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欄				
學生姓名		科別 年級	科(學程) 年 班	學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申請該補助學生如有特殊身分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雜費減免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殊身分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特殊身分(請勾選下列減免身分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※不予查調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 (免填二、基本資料欄)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、減免(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)或其他原因。 ※不予查調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承辦人簽章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電話		
是否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請領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_____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科別				科(學程)
	年級	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，檢附申請表及切結書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 二、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。 三、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 四、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 五、本表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					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市	鎮	里	街	巷	
	區	鄰		弄	樓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生住宿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	
學 號		系 科 年 級	科一年甲班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電 話	住家：
地 址			手機(本人)： 手機(家長)：
申請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檢 附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一般生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(需有學生姓名)
家長簽名		導師簽名 (新生免簽)	
(承辦人員作業區)			
審 查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房 號	
備 註	<p>1. 學校提供五專生(前三年)房型為<u>六宿四人房</u>。</p> <p>2. 申請住宿至少須住滿一學年，下學期不得以住不習慣、改為通勤等理由申請退宿。</p> <p>3. 不提供設籍學校周邊鄉鎮同學申請。(可申請候補)</p> <p>4. 如有偽冒情事，除全額賠償外，另案校規辦理。</p> <p>5. 五專生保障前三年住宿床位，第四年開始請參與舊生宿舍抽籤作業。</p> <p>6. 申請免費住宿須具有低收入戶身份資格外，且須於學期中完成 50 小時之服務時數，始可免費住宿；若未達標準者則取消免費住宿資格，如仍須住宿者先繳交住宿費後始可進住。</p> <p>7. 低收生前三年住宿六宿四人房，四年級後如仍需住宿，比照其他學制學生，提出申請後男生住宿三宿四人房(含兩人雅房)、女生住宿一宿五人房。</p>		
業管人員		生輔組長	

五專生住宿申請注意事項

1. 五專生宿舍費用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或就學貸款，未繳費者不予保留床位。繳費單請自行至彰銀學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或線上繳款，本校不另寄繳費單。學雜費繳費單下載列印步驟如下：
 - (1) 彰銀學費入口網 <https://ebill.chb.com.tw/eBill/cs/billentry>
 - (2) 點選收款單位(南臺科技大學)、輸入學號、密碼(也輸入學號)，英文字母須大寫。
2. 五專生一律住宿六宿四人房，每學期每人收費 12,500 元整，入住日前於學校首頁公告寢室房號。
3. 戶籍地位於舊台南市區(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中西區、安南區、安平區)、永康區的五專生，如有住宿需求，請先致電施小姐登記「候補」，有床位時將另行通知。
4. 五專生保障前三年宿舍床位，後兩年請參與舊生抽籤登記。
5. 各宿舍床位名單於每學期進住日期前 3 天公告。
6. 五專生宿舍夜間 10 點實施點名(值班宿管點名)。
7. 宿舍承辦人員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-施小姐
連絡電話：06-2533131 分機 2201~2203。
8. 更多宿舍相關訊息，請參閱相關網站資訊：
 - 學務處學生宿舍專區 https://osa.stust.edu.tw/tc/node/living_1
 - Facebook「南臺科大宿舍粉絲團」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onofficial.stust.dorm.fans.club>



112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生報到位置圖

交通地圖



從大橋火車站入校路線圖

行經永康陸橋
北側門末離放時段(18:30-06:30)

出站後上陸橋

下陸橋

往南臺科大

下橋沿中華路912巷步行

北側門(北上月台側)

出站沿中華路912巷步行

交叉路口可見南臺科大招牌

由側門(幼兒園人行入口)入校

交通資訊：<https://www.stust.edu.tw/tc/traffic>

地址：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

(開車訪客請由中正南路→正南一街，姑婆廟對面→進入南臺科技大學)

GPS：23.025474, 120.226568

現場報到地點：行政大樓 L 棟註冊組(L103)



現場報到地點：行政大樓 L 棟註冊組(L103)

